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孟永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鹿鳴溫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球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），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
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
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
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
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
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因傷無工作收入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助，然聲請人所提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請求損害賠
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其訴有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且經定期間
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而裁定駁回在案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
明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自
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憶萱